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陕工信发〔2024〕222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23〕2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陕发〔2023〕3号），进一步健全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了《关于健

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 实施方案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是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为目标，由政府引导和支持，公益性服务组织和市场化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向中小企业提供的普遍性、基础性、专业化服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一般是指所有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总和。建立健全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是贯彻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23〕2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陕发〔2023〕3号）的重要举措，现就进一步健全全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部署，以中小企业普遍性、基础性公共服务需求为导向，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夯实基层基础，完善服务机制，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增强服务能力，加强服务协同，推

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增量扩面、提质增效，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普惠化、便利化、精准化水平，以高质量服务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省、市、县（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覆盖面稳步扩大、布局进一步优化，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资源高效利用，服务能力大幅提高，服务质量有力保障，服务供给满足需求，中小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基本形成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机构优、平台强、资源多、服务好、满意度高”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省、市、县（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队伍建设。根据《实施办法》和《指导意见》要求，强化陕西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带动功能，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逐步形成较为完备的省、市、县（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在中小企业集聚的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等中小企业聚集区，新设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站点，纳入各级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管理，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功能铺向基层末梢。

（二）优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功能。鼓励指导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深耕专业领域、紧盯市场需求、顺应形势发展、

优化服务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创业服务功能，提供创业辅导、创业咨询、创业场地、项目策划、政务代理等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权益保护、政策咨询、企业管理、质量标准、人力资源、财税会计、市场营销、物流信息、市场开拓等服务。创新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节能诊断、资源综合评价等服务。人才培训服务功能，提供引才育才和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转化、创业创新、市场开拓、投融资等专业培训服务。投融资服务功能，提供金融惠企政策解读、金融产品与服务推荐、贷款担保、信用征集与评价服务，开展投融资对接活动及上市辅导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拓宽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等服务。数字化服务功能，提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数字化发展综合评价诊断服务，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服务。

（三）聚焦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服务重点。在创新服务方式方面，持续开发“陕企通”服务功能，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积极融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贯通的国家、省、市、县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为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在法律政策宣贯落实方面，做好

惠企政策汇集解析、宣传解读、精准匹配，主动送法进园区、进企业，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方面，加强创业创新支持和咨询培训服务，培育和服务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链式融通创新方面，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帮助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供应链，推动上下游资源共享、协同攻关，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在融资融智促进方面，组织产融对接，帮助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组织产学研对接，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推动专利转化，鼓励联合创新。在质量标准品牌提升方面，引导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增强品牌管理能力，实现质量标准品牌价值提升。在交流合作方面，组织开展展览展销、商务交流、商事法律等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在合法权益保护方面，配合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合规管理等咨询培训服务，帮助中小企业防范风险、依法维权。组织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服务活动，并因地制宜打造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区域特色品牌。

(四) 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政策支持。根据当前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情况，结合中小企业的实际需求，全面梳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功能，量化优化相关评价标准，修订出台新的《陕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夯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发展的政

策基础。根据《管理办法》继续开展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工作，不断壮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队伍，到2025年，累计培育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0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每年列支不少于3000万元，对服务业绩突出的各级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奖补支持。

（五）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完善学习培训制度，加强法律政策、企业管理以及服务标准规范与技能的培训，提高服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解决企业问题的实际能力，打造学习型组织。推动服务人员交流，鼓励选派优秀服务骨干到园区、集群、企业锻炼，在实践中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推动建立服务人员绩效考评和激励机制，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服务质量。鼓励公共服务机构联合高校、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合作共建人才培训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人才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把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措施，加强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系统谋划，整体推进。

(二) 加强宣传交流。依托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服务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梳理总结。探索建立服务激励和效果评价机制，跟踪了解企业满意度，选树优秀服务工作者和服务机构，及时总结推广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有效做法、典型经验，探索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模式。